

公司代码：601801

公司简称：皖新传媒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57,931,237股，以此计算共计分派现金分红人民币195,793,123.70元（含税）。2024年上半年，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56,280,428.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因此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52,073,552.68元，约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60.85%。本期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该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新传媒	6018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晓英	贾红
电话	0551-62669068	0551-62661323、62634712
办公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	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
电子信箱	ir@wxm.com	ir@wxm.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000,728,167.97	18,862,588,469.48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65,418,106.65	11,733,171,584.99	-1.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12,996,004.77	6,032,891,730.55	-1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595,769.70	724,025,609.68	-2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469,657.60	649,051,041.74	-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502,218.90	100,512,262.37	83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6.27	减少1.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6	-1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08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53	1,402,968,865		无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5	124,381,00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1.10	21,848,499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79	15,665,500		未知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未知	0.62	12,244,50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1	10,200,000		未知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34号资产管理产品	未知	0.41	8,234,40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38	7,482,979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未知	0.38	7,476,80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7	7,268,5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